

#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## 关于公布博山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博政办字〔2025〕5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博山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已经第 4 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。请严格按照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要求认真组织实施。

一、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相结合的决策机制，决策承办单位要严格履行相关法定程序。

二、公众参与是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定程序，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，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等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除外。

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采取座谈会、书面征求意见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、实地走访、听证会、问卷调查、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

广泛听取意见。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，应当通过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、广播、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进行。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，因情况紧急需要缩短期限的，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。决策事项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，可能对企业切身利益或者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，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充分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，特别是民营企业、劳动密集型企业、中小企业等市场主体的意见。

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各方面意见和建议进行归纳整理，形成公众参与意见报告。对合理意见和建议，承办单位应当予以采纳；不予采纳的，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意见人和建议人。

三、对专业性、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，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专家、专业机构论证其必要性、可行性、科学性等，并提供必要保障。专家论证可以采取论证会、书面咨询、委托咨询论证等方式。

决策承办单位组织实施专家咨询论证，形成专家论证报告，依据论证意见修改决策草案。

四、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经济发展、社会稳定、公共安全、生态环境等造成不利影响的，决策承办单位或者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其他单位，应当自行或者委托专业机构、社会组织等第三方机构评估决策草案的风险可控性，形成风险评估报告。

按照有关规定已对有关风险可控性进行评价、评估的，不做

重复评估。风险评估可以结合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等工作同步组织。

五、合法性审查是重大行政决策的必经程序，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等法定程序，由本单位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合法性初审和部门会签，并经本单位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，将决策草案及相关材料送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，形成合法性审查报告。

六、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应当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，并按规定履行向区委请示报告程序；未经集体讨论的，不得作出决定。决策承办单位提请审议，应当提交决策草案及说明、公众参与意见报告、专家咨询论证报告、风险评估报告、合法性审查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材料。

七、之前年度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但尚未完成的事项，应当按照要求继续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。对已不具备实施条件的事项，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调整。

八、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切实履行承办主体责任，与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，健全工作机制，确保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按时间节点要求有序推进、顺利实施。

九、各镇（街道）的决策目录自印发之日起15日内报区司法局备案；政府工作部门、派出机关的决策目录应当自印发之日起10日内报区司法局备案。

附件：博山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29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##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	决策基本内容	承办单位	完成时限
1	《博山区琉璃产业发展规划（2026-2035 年）》	博山区作为国家级非遗和省级陶琉文化生态保护区，琉璃技艺亟须在新时代背景下进行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，以保持其生命力和市场活力。通过编制规划，明确产业发展方向，优化资源配置，推动产业链各环节协同发展，引导企业向品牌化、高端化、智能化方向发展，形成完整的琉璃产业体系，提升产业整体效益。规划设定近期（2028 年）、中期（2030 年）和远期（2035 年）目标，分阶段推进产业链建设、市场拓展和文化赋能，推动博山琉璃成为国际知名文化产业品牌。	区文化和旅游局	2025 年 5 月

